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62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贾晋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1《选举贾晋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取消部分子议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9人，代表股份40,613,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62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98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7%。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7人，代表股份2,94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5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1,98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科先生、陈顿斐先生、张光扬先生、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5,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77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陈顿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32,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3,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146%。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顿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光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7,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44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光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榕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32,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3,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14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榕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童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55,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85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李童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淑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7,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44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王淑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55,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84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7,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44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9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9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9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廖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63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科先生、陈顿斐先生、张光扬先生、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离任情况

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在公司新董事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蔡南桂先生、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唐霖女士、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蔡南桂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7,512,703股，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23%股权。离任后，蔡南桂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霖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霖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7,223,911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达文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元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09%股权。离任后，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元出资额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离任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科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苏州倾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超新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互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合伙人、公司总裁、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顿斐先生：1987年出生，金融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Knights Genesis Group管理合伙人和首席运营官、中国与全球化智库理事。现任北京中清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华医中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总经理，骑士道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顿斐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陈顿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光扬先生：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迈瑞医疗公司管理培训生、美国柯惠医疗公司外科缝线部门销售代表、美国强生医疗高级灭菌产品部门中国南区销售经理、美国美敦力公司新兴市场与私立医院部门外科业务线负责人、英国康维德医疗负责高级伤口敷料业务AWC高级伤口管理部门东大区经理、美国丹纳赫集团旗下贝克曼库尔特公司商务运营与试剂销售部门副总监、美国Avanos医疗公司大中华区业务负责人和企业监事、德国medi医疗骨科业务部负责人，现任伽玛锐迪（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光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榕辉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部长、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榕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陈榕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童瑶女士：199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代表、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童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代表，并且担任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李童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王淑芳女士：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光环新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科晶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淑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建民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政集团深圳市政集团经营部长、副总经理，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民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3.张凯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市政务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编辑部部长、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政务行业架构师-政务行业东区技术负责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院长、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凯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跃岭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2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圳均 | 詹瑾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 | |
| 电话 | 0576-86402693 | 0576-86402693 | |
| 电子信箱 | yl@yueling.com.cn | yl@yueling.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02,053,941.41 | 346,440,165.70 | -12.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432,338.13 | 3,207,024.23 | 194.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10,441.14 | 1,067,306.80 | 697.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126,104.46 | -8,654,941.55 | 33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8 | 0.0125 | 194.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68 | 0.0125 | 194.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3% | 0.33% | 0.6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82,501,161.67 | 1,304,984,104.55 | -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20,968,971.95 | 1,012,074,190.84 | 0.8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7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林仙明 | 境内自然人 | 10.36% | 26,518,800 | 19,889,100 | 不适用 | 0 |
| 林信福 | 境内自然人 | 7.66% | 19,620,000 | 14,715,000 | 不适用 | 0 |
| 林申茂 | 境内自然人 | 7.55% | 19,320,320 | 0 | 不适用 | 0 |
| 林万青 | 境内自然人 | 7.55% | 19,3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林斌 | 境内自然人 | 4.75% | 12,160,000 | 9,120,000 | 不适用 | 0 |
| 林平 | 境内自然人 | 3.77% | 9,66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钟小头 | 境内自然人 | 3.64% | 9,315,019 | 0 | 不适用 | 0 |
| 张晓 | 境内自然人 | 0.62% | 1,586,900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59% | 1,503,864 | 0 | 不适用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40% | 1,012,496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林仙明、林平、林斌系父子关系，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系兄弟关系。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不适用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俩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胜宏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47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溪瑶 | 周响来 | |
| 电话 | 0752-3761918 | 0752-3761918 | |
| 办公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
| 电子信箱 | zqb@shpcb.com | zqb@shpcb.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030,866,364.08 | 4,855,418,532.51 | 86.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43,119,809.25 | 459,021,616.16 | 36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49,171,483.32 | 461,500,590.48 | 365.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90,126,115.24 | 654,417,232.80 | 81.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50 | 0.53 | 371.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50 | 0.53 | 371.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8% | 5.84% | 15.6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695,482,810.63 | 19,175,313,194.03 | 2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955,481,757.47 | 8,927,933,410.11 | 22.7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9,1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63% | 134,837,190 | 0 | 不适用 | 0 |
|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5.24% | 131,432,001 | 0 | 不适用 | 0 |
|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8% | 28,311,973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3.21% | 27,662,394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6% | 15,224,799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9% | 12,896,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4% | 8,970,530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0% | 8,6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周伟 | 境内自然人 | 0.67% | 5,774,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5,773,004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 上述股东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8,630,000股；股东周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70,000股，合计持有5,774,500股；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股份事项

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14,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7.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327,105.00元（不含交易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3、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6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7.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2,579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18 证券简称：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协昌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41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曾骁 | 蒋仕达 | |
| 电话 | 0512-80156556 | 0512-80156556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 |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 | |
| 电子信箱 | zengxiao@jsxiechang.com | jiangshida@jsxiechang.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5,860,221.76 | 191,257,506.23 | -1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00,124.93 | 26,553,365.28 | -7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91,404.10 | 20,047,332.87 | -129.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205,649.84 | 76,625,802.26 | -165.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72 | 0.3621 | -73.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72 | 0.3621 | -73.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 | 1.65% | -1.2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50,534,290.96 | 1,691,031,233.85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08,901,535.91 | 1,609,970,083.50 | -0.0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57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顾挺 | 境内自然人 | 34.11% | 25,012,500 | 25,012,500 | 不适用 | 0 |
| 顾韧 | 境内自然人 | 17.03% | 12,487,500 | 12,487,500 | 不适用 | 0 |
|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2% | 5,000,000 | 5,000,000 | 不适用 | 0 |
| 郭政一 | 境内自然人 | 1.89% | 1,385,000 | 1,385,00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 | 1,165,000 | 0 | 不适用 | 0 |
| 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5% | 840,500 | 0 | 不适用 | 0 |
| 肖娟 | 境内自然人 | 0.77% | 561,500 | 0 | 不适用 | 0 |
| 顾美星 | 境内自然人 | 0.70% | 514,066 | 0 | 不适用 | 0 |
| 朱永建 | 境内自然人 | 0.67% | 492,249 | 0 | 不适用 | 0 |
| 谢鸿宾 | 境内自然人 | 0.41% | 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顾挺与顾韧系兄弟关系，友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顾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挺、实际控制人顾韧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郭政一的母亲与公司实控人顾挺、顾韧的母亲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股东肖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1,500 股；公司股东朱永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5,50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749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2,249 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22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本次回购数量为 26,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成交金额为 997,4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8,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成交金额为 12,164,27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